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2月24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元转债”或“可转债”)。公司将于2026年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3、债券代码:11800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4,000.00万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

6、发行数量:12,40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2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1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评级机构为广州普策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嘉元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5%(含税),即每手嘉元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2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0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宣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传真:0753-2825858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廖平元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杨剑文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潘文俊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叶成林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夏芸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展源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董全峰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6/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2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6年2月13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宣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廖平元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杨剑文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潘文俊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叶成林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夏芸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展源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董全峰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以及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平元、杨剑文、李建国、潘文俊、叶成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夏芸、张展源、董全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夏芸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夏芸、张展源、董全峰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平元,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10年8月至今,任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广州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平元先生持有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90%股份,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0,300,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平元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廖平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剑文,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武汉恩达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剑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20股。杨剑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剑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建国,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20股。李建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平元先生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潘文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办公室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至今,任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文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潘文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文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叶成林,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成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股。叶成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成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芸,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3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获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现任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水发兴业能源研究院财务顾问;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夏芸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展源,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西南政法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梅州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广东展鸿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现任梅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梅州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9年8月至今,任广东从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展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展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展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全峰,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曾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今,任厦门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全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全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全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因公司向园区排污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未能保证项目连续三个月正常运转和投资收益要求,触发各方于2023年签署的《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中项目回购约定情形。相关方于2025年12月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锡山荷泰”)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主体无锡云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云隆”)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由无锡云隆履行《终止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即:无锡云隆向锡山荷泰收购项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价款为人民币15,818.71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锡山荷泰已收到《回购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价款11,620万元。

一、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及终止情况概述

2023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锡山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联合体注册成立锡山荷泰负责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子公司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若项目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连续三个月无法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及投资收益,或实际处理水量连续3年未达基本水量,由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单位对项目进行回购。

因项目公司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间,向园区排污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连续三个月不足以覆盖运营成本(含人工、药剂、能耗等)及最低投资收益,项目无法正常运转,触发项目回购情形。经友好协商,各方于2025年12月签订《终止协议》,并由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无锡云隆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政府回购并终止特许经营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本次回购协议的情况

公司为确定性地收回项目投资成本、合理收益及其他相关费用,无锡云隆作为锡山经开管委会指定主体,履行《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终止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公司与无锡云隆就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回购具体事宜,签订《回购协议》以共同遵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锡山荷泰已收到《回购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价款11,620万元。

三、《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回购方):无锡云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财务决算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乙方资产经财务决算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19,491.4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61.92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7.16万元,净利润358.54万元。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绿化、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5,960.88万元(不含税),除去土地溢价金额142.17万元。

(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金额

各方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圆(￥15,818.71万元)。

(三)价款支付方式

1. 第1笔价款:

(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万元(￥11,620万元)。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已签订生效;由华夏银行出具书面材料确认:乙方可以转让标的资产;乙方提前还贷的具体金额。

(3)价款用途:仅用于偿还乙方在华夏银行的两笔一般固定资产贷款。

2. 第2笔价款:

(1)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2,500万元)。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最晚于2026年2月5日前完成标的资产清点,资产清点完毕,甲方即正式进场接管项目(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乙方已还清所有银行贷款;乙方已就上述第一笔价款及本笔价款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第3笔价款:

(1)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万元(￥2,180万元)。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实际向税务部门支付全部税费;乙方已就本笔价款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收到甲方该笔款项后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资产过户移交手续。

4. 剩余价款:

(1)剩余价款构成: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含税)+补偿费用-第1笔价款-第2笔价款-第3笔价款;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就本笔价款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移交的项目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不竞争义务”条款等。

(四)资产移交相关

移交义务方:乙方

移交接收方:甲方

1.移交开始日:按双方约定的日期,但该日期不得晚于2026年2月17日;因甲方原因,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开始移交的,甲方应按第2笔及第3笔价款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移交完成日:移交义务方根据约定完成全部移交事项之日。

3. 移交完成时间要求:

(1)动产的移交:应于移交开始日当天完成。

(2)有关不动产等证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应于移交开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双方对移交完成时间有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处理;如无特别要求,均应在移交开始日起7日内完成。

4. 移交范围:

(1)实物移交: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实物资产内容具体包括:①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②使用项目投资采购所有设备和机械、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更新改造更替和新增的设备和机械;③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以保证项目在移交以后能平稳地继续运营。乙方应保证移交的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请求权等权利限制,但如因甲方过错导致移交的实物资产存在法定权利限制的除外。

(2)土地: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土地上的设备设施及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乙方应保证项目场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遗留问题。

(3)无形资产:本项目移交完成后,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于为了维护本项目运转而需要的乙方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乙方应允许甲方免费使用。甲方在使用该等无形资产时